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崔傳淳

联系电话：84139633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坪财〔2022〕30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以下简称“我所”）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所的主要职能是：负责依照法律法规行使预防性和经常性的卫生监督工作。负责对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管。负责对管辖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执行处理决定。负责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和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进行查处。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等场所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工作要求，强化卫生健康综合执法监管力度。

(2)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推进卫生监督执法领域信用监督试点示范推广项目和深圳市卫生监督移动执法试点工作的落实。

(3)继续加强疫情防控卫生监督检查指导和执法，加强发热门诊、预检分诊、院感防控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发挥好门诊部、诊所的“哨点”监测，切实推进依法防疫。

(4)进一步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创建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系统，推进职业卫生分类分级工作，加强重点企业、重点人群的职业病防治监管。

(5)进一步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巩固三年成果。加强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放射卫生监督，落实好坪山区打击无证行医联席会议制度，深入排查、深挖无证行医线索，实施打击无证行医专项整治常态化，提高无证行医宣传的覆盖面和针对性，引导群众正确择医。

(6)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加强对辖区各类无证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杜绝无证经营行为的发生。同时规范各类持证公共场所的制度、公示、卫生量化等级等各项工作，探索各项便民服务，加强对审批及监督对象的信用监管，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常态化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开展对医疗机构、

发热门诊、集中隔离场所、疫苗接种点、核酸采样、学校疫情防控、消毒产品监督等专项监督检查。

二是迎接卫生城市复审，巩固创卫成果，严格按照卫生城市复审要求检查，加强对辖区各类无证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落实核查、整改，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 年我所根据单位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所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我所在中期财政规划（2021-2023）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市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2,568.50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所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申报调整，经批准，我所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3,031.96 万元。具体部门预算编制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我所部门预算收入 2,568.5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2.05 万元，减少 1.23%，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568.50 万元。

2021 年我所部门预算支出 2,568.5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2.05 万元，减少 1.23%，主要是减少公用经费 6.02 万元，项目

支出 118.07 万元，增加人员机构经费 92.04。其中：人员支出 1,544.58 万元、公用支出 109.35 万元、项目支出 914.57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我所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3,031.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3,031.96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1,708.53 万元(占比 56.35%);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323.43 万元（占比 43.65%）。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减了公用经费 15.13 万元,调增了人员经费 69.73 万元、项目经费 408.86 万元。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减了住房保障支出 5.99 万元，调增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0.42 万元。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68.50	3,031.96	463.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0.00	0.00	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总计	2,568.50	3,031.96	463.46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95	228.99	39.04
卫生健康支出	2,131.67	2,562.09	430.42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246.88	240.89	-5.9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2,568.50	3,031.96	463.46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基本支出	1,653.93	1,708.53	54.6
人员经费	1,544.58	1,614.31	69.73
公用经费	109.35	94.22	-15.13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二、项目支出	914.57	1,323.43	408.8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2,568.50	3,031.96	463.46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2021年政府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0号）等文件精神，我所在编制预算时，充分参考此前年度项目预算与2021年度预算存在的相似性及差异性，做到经验结合实际。同时，我所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制定了内部监督、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内控制度，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编制本部门预算，从立项依据、与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预算编制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整体数据完整，预算申报、审批流程合法严谨，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所如期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我所申报的各个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我所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

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所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所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本校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 2021 年绩效指标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根据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将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保证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所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所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3031.96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2956.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5%。具体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表 1-5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收入分类）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31.96	2,989.57	98.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99	227.35	99.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62.09	2,503.79	97.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0.89	225.08	93.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一、基本支出	1,708.53	1,667.66	97.61%
人员经费	1,614.31	1,574.46	97.53%
日常公用经费	94.22	93.20	98.92%
二、项目支出	1,323.43	1,288.56	97.3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
合计	3,031.96	2,956.22	97.50%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 年我所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24.2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24.2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其中货物类支出 24.29 万元。具体采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6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采购计划金额	采购实际金额	政府采购执行率
货物类采购	24.29	24.29	100%
工程类采购	0.00	0.00	—
服务类采购	0.00	0.00	—
合计	24.29	24.29	100%

(3) 财务合规性。我所严格执行《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收支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资金支出规范；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会计核算规范、

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我所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统一部署，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预算、决算至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由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统一安排预决算公开事宜。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

我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收支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所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组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按程序审批办理。

3. 资产管理

我所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所资产合计为 186.33 万元，其

中：流动资产 25.19 万元，非流动资产 161.14 万元；负债合计 25.1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5.19 万元，非流动负债 0 万元；净资产合计 161.14 万元；我所固定资产原值 730.64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730.64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

表 1-7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4,735	730.64	730.64	1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
其中：1. 土地（平方米）	—	—	—	—
2. 房屋（平方米）	—	—	—	—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653	621.01	621.01	100%
其中：1. 车辆	11	198.36	198.36	100%
2. 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	—	—	—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24	12.38	12.38	100%
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	—	—	—	—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	—	—	—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3,086	9.99	9.99	100%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972	87.26	87.26	100%
其中：家具用具	972	87.26	87.26	100%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所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为 39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36 人，其中行政编人员 0 人，事业编人员 36 人，编外人员（含劳务派遣）29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2.31%，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4.62%。

表 1-8 2021 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在职人员（人）	39	36
（一）行政	0	0
1. 机关人员	0	0
2. 工勤人员	0	0
（二）事业	39	36
1.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0
2. 财政补助人员	39	36
3. 经费自理人员	0	0
二、离退休人员（人）	0	0
（一）离休人员	0	0
（二）退休人员	0	0
三、其他人员（人）	0	17
四、遗属人员（人）	0	0

5. 制度管理

我所建立了《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收支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改进执法方式，推进卫生监督执法领域信用监督试点示范推广项目。

2. 继续加强疫情防控卫生监督检查指导和执法，总结防疫经

验，切实推进科学防疫，强化医疗机构哨点作用。

3.开展“医疗机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试点工作，在全区各医疗机构推进卫生监督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现监管信息公示的公开公正。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卫生监督执法领域信用监管试点示范推广项目

一是以试点示范项目为出发点，探索信用监管方法路径。承担卫生监督执法领域信用监管试点示范推广项目，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中心《卫生监督执法领域信用监管试点示范推广》委托项目顺利结题，在试点过程中扎实探索、实践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路径、方法及措施。

二是以信用体系建设为着力点，为卫生健康信用监管有效开展提供有力保障。作为主要成员单位参与坪山区全过程“信用+执法监管”改革，并将卫生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同时纳入全区企业信用评价重要指标体系和信用监管联合执法联合奖惩单位。

三是以医疗卫生监督为重点，发挥信用在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的基础性作用。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组织医疗机构签订《坪山区社会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督促其依法执业，将医疗机构信用承诺履约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通过开展对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和年度校验建立

起医疗机构信用档案，记录该机构依法执业行为，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结合质量评估结果，对医疗机构双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及抽查内容进行动态提升调整。

2. 切实推进科学防疫，以“4+”工作法强化医疗机构哨点作用

一是开展“宣传+指导”双向工作，提高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在辖区社会办医疗机构微信工作群发布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发热患者转运流程图等 200 余次；上门张贴《接诊和疫情防控 4 条守则》《温馨提示》共计 300 余张，持续加大宣传引导，营造“共同抗疫”的良好氛围。对辖区 164 家基层医疗机构的负责人和医务人员进行基层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要点培训。组织 61 家日常监督检查中防控工作不到位的机构参加坪山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疫情防控院感防控现场观摩培训会，提高疫情防控知识和能力。

二是施“承诺+自查”双重方式，督促社会医疗机构落实首诊负责制和疫情哨点监测职能。与 100% 基层医疗机构签订《坪山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疫情防控承诺书》。要求医疗机构认真对照省、市、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并提交自查表，发现问题尽快自行落实整改。

三是开展“全覆盖+多轮次”监督检查，持续督促强化医疗机构哨点监测作用。“全覆盖”、“多轮次”、“无死角”的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医疗机构 1924 家次、疫苗接种点 140 家次、核酸采样点 72 家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25 家次，出动监督人员 6492 人

次，车辆 2157 车次。坚决防止社会医疗机构擅自诊治发热、干咳等具有新冠肺炎十大症状的患者，督促其做好预检分诊，落实首诊负责制，规范转诊患者流程。

四是实行“约谈+处罚”行政举措，依法查处疫情防控违法行为。约谈重点医疗机构 85 家次，动员全所力量，“夜间、周末、节假日”照常开展监督检查，并形成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定期通报、问题销号”的闭环监督检查机制。责令 135 家次医疗机构落实整改（其中停业整改 32 家次，现场整改、限期整改 102 家次），立案查处 10 家由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医疗机构。

3. 开展“医疗机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试点工作，在全区各医疗机构推进卫生监督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一是实现系统间“互联互通”。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对接深圳市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将卫生监督系统的执法信息关联更新到公示系统，通过远程监控的手段实时对被监督单位进行实时更新。

二是实现信息公示的综合运用。综合运用 1 个医疗机构信用等级+1 个二维码+N 种公示内容（许可信息、医护人员信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不良执业记分、价格、卫生法律知识）的“1+1+N”的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公示医疗机构诚信执业信息。

三是实现监管信息公示的公正公开。坚决杜绝不公示、选择性公示的情况，公示系统通过公示界面监控、公示异常告警、公示场景远程稽查等手段实现对电子化公示栏进行远程监控，有效

提高医疗机构成效执业意识，同时也让患者全面、准确掌握医疗机构执业信息。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4.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0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5.32%。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94.2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93.20万元，故我所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8.92%，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表 2-1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预算安排数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经费控制率
一、“三公”经费	37.20	25.20	24.02	95.3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20	25.20	24.02	95.32%
公务接待费	2.00	0.00	0.00	——
二、日常公用经费	109.35	94.22	93.20	98.92%

2. 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我所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031.9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956.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5%。按照本次评分标准，我所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1,128.04 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1,727.03 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2,334.67 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2,989.57 万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16%，预算执行及时、均衡性方面有待加强。具体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2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总指标	累计支出数	当季执行率	分季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3031.96	1,128.04	37.20%	148.82%
第二季度	3031.96	1,727.03	56.96%	113.92%
第三季度	3031.96	2,334.67	77.00%	102.67%
第四季度	3031.96	2,989.57	98.60%	98.60%
全年平均执行率				116.00%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所的重点工作任务 2 项，全部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3. 效果性

2021 年我所各项基本业务顺利开展，在疫情防控方面，通过联合督查督导、专项等方式，对各类场所疫情防控开展督查检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2124 人次，巡查检查各类场所 3605 家次。日常监督方面，应监督 1157 家，实际监督 1373 家次。行政许可方面，共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391 件，提前办结率 100%。行政处罚方面，共查处各类案件 331 宗，其中简易程序 239 宗，一般程序 92

宗，罚款金额 75.37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0.5115 万元，一线执法人员 22 人，人均办案 15 宗，办理案由 46 个。向盐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裁定案件 2 宗、向坪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5 宗，行政复议案件 1 宗。信访投诉方面，共受理 8 宗，回复 8 宗。双随机、一公开方面，国抽任务 107 宗，监督完成 104 宗，监督完成率 97.2%，完结率 100%，行政处罚 22 宗，罚款金额累计 0.65 万元。完成非国家系统下发年度职业卫生国抽任务 22 宗，完成率 100%、完结率 100%，行政处罚 5 宗（未关联国家系统）。市抽任务 7 宗，完成 7 宗，建议处罚 3 宗并移交属地监督机构，辖区行政处罚 2 宗；区抽任务 21 宗，完成 21 宗，行政处罚 5 宗；联合跨部门联合抽查 4 次共 11 宗，其中主动发起联合抽查 1 次 2 宗；完成 9 批次 162 个检查对象公示。完成 154 家医疗机构校验工作，给予 52 家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记分 178 分、医师 10 人 38 分，约谈重点医疗机构 85 家次。开展公众宣传活动 3 场次，线上线下参与民众 20 万人次，刊登发布政务信息稿件 55 篇，执法典型微信稿 14 篇，拍摄卫监直击栏目 4 期，舆情监测 148 条，完成国家委托试点示范推广项目 1 项。

从严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抓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组织组织生活会，用好“学习强国”“坪山先锋”“有声图书馆”，推进“学党史知党情、看坪山发展变化”党史学习教育，落实“我为群众送温暖”等 6 项“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送法上门”普法宣传 700 多家次。党支部获得市委卫生工

委“2021年度优秀基层党组织”称号、单位荣获“2021年度广东卫生监督优秀通讯单位”称号，以党建引领疫情防控为主题的纪录片《蓝盾·战疫》荣获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学党史、跟党走、作表率”广东医生系列主题活动微电影大赛三等奖，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中心委托的《卫生监督执法领域信用监管试点示范推广》项目顺利结题，“构建医疗卫生监督信用监管体系，促进失信主体诚信自律”案例获“坪山区十大信用监管案例”，鲁晓晖荣获深圳市卫生健康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称号。

对辖区医疗机构实施“全覆盖”“多轮次”“无死角”专项检查，检查医疗机构 1924 家次，100%签订《坪山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疫情防控承诺书》，制作疫情防控监督检查表 1924 份，责令 135 家次医疗机构落实整改（其中停业整改 32 家次，现场整改、限期整改 102 家次），立案查处 10 家由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医疗机构。社会医疗机构报送移交“发热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患者”1500 余人次。配合区卫健局开展 11 轮次区属医院疫情及院感防控交叉检查，现场反馈问题，做好督促整改。累计督导检查各类疫苗接种点 140 家次，确保辖区疫苗接种有序开展。开展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集中隔离场所、疫苗接种点、核酸采样、学校疫情防控、消毒产品监督等专项监督检查 39 项次。对辖区 10 家医院和 15 家放射诊疗机构疫情防控、医废管理、污水处理、消毒管理及放射诊疗等进行监督，责令相关机构落实问题整改。

为迎接卫生城市复审，严格按照卫生城市复审要求检查各场

所持证情况、信息公示情况、禁烟、禁浴等标识粘贴情况等，共巡查 800 多家公共场所，发现问题 108 家，立案 75 家，发放卫生信息公示栏 435 份，发放禁烟标识 974 份、卫生制度 531 份。接收市、区爱卫会明察暗访防控问题 67 家，均落实核查、整改。二是通报、督促辖区 15 家医疗机构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查市级暗访医疗机构发现的涉及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的问题”的整改。

各专业全面实施以案促管。2021 年，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331 宗，其中公共场所 104 宗、职业卫生 45 宗、传染病防治 18 宗、医疗卫生 22 宗、消毒产品 1 宗、控烟处罚 141 宗。全面开展重大案件法制审核工作。所有一般程序案件均有法制稽查人员审核、所律师顾问签字确认，重大案件案情研讨会议讨论 120 宗次，出具《重大案件法制审核意见》184 份，律师顾问出具书面律师意见书 49 份。配合区委政法委做好“信用+执法监管”平台试点，完成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数据归集平台信息维护及建设，录入行政检查结果信息 127 条、行政强制信息 2 条，完成“双公示”系统数据核对、深圳市法治政府信息平台法制审核人员报备、执法案件信息补充完善等，累计补充完善处罚预警信息 91 条。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组织新行政处罚法培训 2 场次 93 人次，开展法制稽查审核约 200 宗次，参加上级案卷评查活动 1 次，参加区司法局执法案卷评查 5 次，组织开展执法案卷自查工作 3 次。

其他各项业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职业卫生方面，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企业 959 家，开展职业卫生监督巡查 577 家次，开展电镀企业专项整治检查 28 家、重点职业病危害治理行动排查 20

家；开展职业卫生监督监测 40 家企业、完成 1348 家企业职业卫生现状调查工作，组织企业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线上”培训 4 期 1200 余人次。开展职业病、疑似职业病、职业卫生投诉调查处理 67 宗，完成“共创健康中国，共享职业健康”职业病防治宣传周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发布科普文章 7 篇，发放宣传资料 2150 余份。医疗行业监管方面，医疗卫生应监督 146 家，完成监督 146 家，覆盖率 100%；传染病防治应监督 278 家，实际监督 278 家，覆盖率 100%；放射卫生应监督 27 家，实际监督 27 家，覆盖率 100%。严厉查处医疗机构违法行为，立案 42 宗，罚没款 58.9 万元；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无证行医“顶风作案”行为，立案查处无证行医违法行为 7 宗，罚没款金额 40.98 万元。推进坪山区放射卫生智慧监管子系统建设和使用，完成“信息系统注册率”“信息系统二维码生产率（张贴率）”“信息系统项目委托率”3 个 100% 要求，厘清放射卫生许可工作职责，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即办率”。公共场所方面，应监督 774 家，实际监督 327 家，监督覆盖率 42.25%；结合春运疫情防控，完成 4 家客运站、29 家公共场所监督检查；开展公共场所场所通风卫生专项监督，检查 94 家，因通风问题行政处罚 3 家；开展游泳场所卫生监督专项，完成 26 家营业游泳场所监督检查，组织 27 家游泳场所负责人、管理人员 46 人参加卫生知识培训。完成 168 条公共场所商事登记信息认领和排查，其中 37 家已取得卫生许可证、89 家非公共场所许可范围、42 家场所不存在。学校卫生方面，监督检查 121 所学校及托幼机构，监督覆盖率 100%；联合教育部门，对 7 家校外

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组织开展“采光照明”专项“双随机”抽查，抽查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 18 家。重大活动保障方面，全年完成春运保障、“三考”、国家教育考试等重大活动卫生保障 27 项次，出动监督员 2980 人次，监督场所 839 间次。组织开展 1 次应急实战演练。监督巡查方面，参加市局跨区交叉巡查 1 次，接收任务 4 宗，完成 4 宗，发现线索建议处罚并移交共计 3 宗。组织开展巡查 2 次，巡查 7 家。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方面，发现事件或线索 154 次，信息报告率 100%；建立巡查对象本底 371 家，建档率 100%；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等实地巡查 921 次。

4.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1 年度，我所信访系统受理案件 8 宗，回复 8 宗，办结率为 100%，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2021 年我所对市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无证行医”、“医疗欺诈”、“强迫交易”、“医托医闹”等问题深入开展排查整治，严厉查处医疗机构违法行为，立案 42 宗，罚没款 58.9 万元；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无证行医“顶风作案”行为，立案查处无证行医违法行为 7 宗，公众对我所工作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编制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有利于保障后续项目绩效监控与支出评价顺利实施。

我所制定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将各工作目标进行分解，明确了岗位责任和领导责任，将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组织保证。

2. 按时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工作

绩效监控是把握项目执行情况的管理方法，是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体系中重要一环。本年度我所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开展绩效监控工作，通过梳理项目实施情况、资金运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偏离情况，把握各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对偏离情况作出调整，确保项目后续顺利实施。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3. 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及应用工作

绩效评价是预算管理的核心。本年度我所对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评价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反思与整改，并总结相关经验运用到以后年度的预算绩效管理中。我所按照市、区财政精神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部署，组织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学习会议，传达学习文件精神，倡导预算绩效管理带来的积极作用，全校参与，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实施，我所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逐项对照，认真梳理，发现主要存在问题如下并提出改进措施：

1. 公用费用控制率评价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2021 年度我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25.2 万元，实际支出 24.0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5.32%，按评分标准得 2 分；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94.2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93.2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8.92%，按评分标准得 2 分，我所将加大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力度，严控“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坚持从严从简，坚持总量控制，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绩效目标编报水平有待提高。我所 2021 年的绩效目标申报中虽然绩效指标的设置基本符合实际情况，但部分项目指标设置不能完全反映项目实施内容，比如部分项目成本指标设置为成本控制率 $\leq 100\%$ ，该指标没有足够约束力，达不到对项目成本的控制效果，还有部分质量指标没有充分考虑项目特性设置。在往后年度编报绩效目标的工作中，将遵循“绩效指标设置需清晰、细化、可衡量”的原则，完善绩效指标的设置，加强绩效指标的规范性，加强项目经费监控，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水平。

3. 预算执行率评价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99 分，得分 99.83%。

我所第一季度分季预算执行率 148.82%，第二季度分季预算执行率 113.92%，第三季度分季预算执行率 102.67%，第四季度分

季预算执行率 98.60%，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16%，按评分标准，第四季度分季预算执行率得分扣 0.01 分。我所以后将继续提升预算编制准确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做好资金支出管控工作，力争资金支出均衡、及时，做到全年实际支出进度均与既定支出进度相匹配。

4. 编外人员控制率评价指标满分 1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所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为 39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36 人，事业编人员 36 人，编外人员（含劳务派遣）29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4.62%。按评分标准，该项绩效得分扣 1 分。此后我所将以加强对人员的规范管理，我所今后将加强对编外人员数量的控制，强化编外人员规范管理。

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评价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3 分。

2021 年度，我所能够履行分内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效果指标能够基本实现年初绩效目标，体现履职效果。完成对各类用人单位、公共场所、学校及托幼机构、医疗机构放射诊疗机构、传染病监管对象等的日常监督。承担卫生监督执法领域信用监管试点示范推广项目，在全区各医疗机构推进卫生监督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尚有改进空间，下一步我所将坚持不懈做好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和指导，加快职业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提高职业卫生监督效率，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工作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我所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2.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预算编报、执行、监督和评价工作流程，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职责。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为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及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提供指导及依据。

3.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做到预算编制严谨、预算执行到位，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促使我所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所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 年度）》进行自评，此次绩效深圳市坪山区卫生监督所自评得分为 92.99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算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本指标需要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5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3
部	20	资	8	政府采购	2	部门（单位）本年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门 管 理		金 管 理		执行情况		度年实度实际政政府府采采购购金预额算与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3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	1.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制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管理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理				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型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9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	25	社会效益、经济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	2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性		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反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对（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积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1.满方机意度构的≥95%的，得 6 分； 2.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满意度<80%的，得 1 分。	
						总计得分		92.99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